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洽谈审计报酬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对立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立信，与其进行了友好沟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提前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与同意。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且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